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7,138.83万股的 0.76%。其中首次授予34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7,138.83万股的0.6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2%；预留 8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尚有3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完成归属。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且终止时间已满三个月。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3月15日公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138.83万股的 0.76%。其中首次授予34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138.83万股的0.6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2%；预留 8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8%。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664 人的5.77%，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1名外籍人士），不包括亚辉龙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为该名外籍激励对象系公司核心骨干团队成员，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的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96人）					
宋永波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0	1.38%	0.01%
廖立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38%	0.01%
杨书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00	1.38%	0.01%
核心骨干（共93人）			330.50	75.89%	0.58%
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348.50	80.02%	0.61%
二、预留部分			87.00	19.98%	0.15%
合计			435.50	100.00%	0.76%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亚辉龙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士，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0.92%。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代码:688575　　公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辉龙	6885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哲	邵亚楠
电话	0755-84821649	0755-848216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ir@szyhl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59,939,638.73	4,288,729,500.84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844,839.07	2,697,289,860.22	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7,959,565.80	808,437,686.92	9.84
利润总额	74,973,338.36	22,927,781.33	2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0,828.34	26,269,284.37	1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56,765.53	50,034,148.35	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59,130.23	-2,369,811.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96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4	17.69	减少2.3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鹏辉	境内自然人	38.95	205,434,080	0	0	无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46,451,020	0	0	无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2,780,804	0	0	无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1,247,147	0	0	无
宁波鹏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0,557,576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23	7,000,000	0	0	无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54,869	0	0	无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632,997	0	0	无
姚逸宇	境内自然人	0.98	5,596,875	0	0	无
宁波钧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377,183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鹏辉先生；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 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以9.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388,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9,154.30元。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617元/股调整为（8.617－0.021）＝8.59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617元/股调整为8.5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受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503.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2.07	应收账款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535.97	存货减值、其他流动资产减值
合计	503.9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6年半年度公司中回信用减值损失32.0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资产，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6年半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36.30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前会计期间对预计无法退税或抵扣使用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026年上半年，上述部分待抵扣进项税额已实际收到税务机关退税，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条件已满足，2026年半年度冲回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0.3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03.9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5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廖立生先生、杨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廖立生先生、杨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廖立生先生、杨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617元/股调整为8.5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